



私隱政策聲明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目錄

	頁號
1. 引言.....	1
2 東亞期貨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1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2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3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4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4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5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5
9 其他實務.....	5
10 資料保障主任的委任.....	5

1. 引言

- 1.1 此聲明乃採納為東亞期貨有限公司（下稱「東亞期貨」）的私隱政策聲明（下稱「本聲明」）。訂立本聲明的目的，是為確立東亞期貨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政策及實務，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各項條款及條文，及施行由母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就該條例而頒布的指引。

2 東亞期貨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2.1 概括而言，東亞期貨持有的個人資料有兩大類，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 2.2 東亞期貨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客戶及其配偶的姓名和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和國籍、其身份證及／或護照號碼及證件發出日期和地點；
 - b. 客戶及其配偶現時的僱主、職位性質、年薪及其他福利；
 - c. 客戶及其配偶持有的物業、資產或投資的詳情；
 - d. 客戶及其配偶所有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實有或或然）的詳情；
 - e. 東亞期貨在延續與客戶正常業務關係中獲得的資料（例如，當客戶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東亞期貨溝通時，東亞期貨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
 - f. 就要求追收任何客戶拖欠東亞期貨款項而由諮詢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供的信用狀況資料；及
 - g. 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

2.3 東亞期貨持有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僱員或準僱員及其配偶的姓名和地址、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和國籍、其身份證及／或護照號碼及證件發出日期和地點；
- b. 在遴選過程中進一步匯集的求職者資料，可能包括從其現任僱主或前僱主或其他來源取得的評介，藉以評估求職者是否勝任有關職位；
- c. 東亞期貨在延續僱傭關係收集更多關於僱員的資料，可能包括向僱員發放的工資及提供福利的記錄，僱員所擔任的職位、調職及培訓記錄，體格檢驗、病假及其他醫療補償申索記錄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 d. 東亞期貨為履行對前僱員的責任或履行某些條例所規定的法律責任而可能保留前僱員的相關個人資料；及
- e. 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

2.4 東亞期貨或會持有鑑於經驗及其業務特別性質所需的其他種類的個人資料。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3.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東亞期貨提供的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東亞期貨提供有關的資料。

3.2 客戶與東亞期貨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東亞期貨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3.3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在客戶進行交易時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c.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d. 營銷下列服務和產品 (東亞期貨或會因此而得到報酬)；
 - i. 金融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 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和相關服務及產品；
以上服務或產品可能會由下列機構提供及/或營銷：
 - i. 東亞期貨、東亞銀行及其集團公司；
 - ii.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及
 - iii. 第三方客戶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e.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資料；

- f. 計算東亞期貨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g.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h. 東亞期貨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東亞期貨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i. 使東亞期貨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東亞期貨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3.4 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受聘申請；
- b. 釐定及檢討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 c. 考慮升職、培訓、調用或調職；
- d. 評審員工貸款及其他福利和享有權的資格及有關的管理；
- e. 為員工出具諮詢證明書；
- f. 為員工申領與僱傭直接有關 / 相關的中介人或持牌資格；
- g. 監察遵守東亞期貨內部規則的情況；
- h. 東亞期貨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東亞期貨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及
- 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東亞期貨的政策為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及會因應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因擅自查閱所造成的損害程度提供適度的保障，以防止資料被擅自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為達到適當程度的保安，東亞期貨的一貫做法為透過提供安全的儲存設施，以及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來嚴格限制資料被查閱。東亞期貨亦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處理該等資料的人士具備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資料只會以妥善保安的方式傳送，從而防止資料被擅自或意外地查閱。如東亞期貨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東亞期貨處理個人資料，東亞期貨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東亞期貨的政策為確保所有經由東亞期貨收集及處理的資料均為準確。東亞期貨會實施適當的程序以定期核對及更新所有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的資料就被使用的目的而言是為合理準確。倘若東亞期貨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含有意見聲明，東亞期貨會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聲言是支持該項意見聲明的事實，均屬正確。如東亞期貨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東亞期貨處理個人資料，東亞期貨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6.1 在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東亞期貨會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下稱「收集聲明」)，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將獲轉交資料的人士的身分類別、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6.2 有關東亞期貨從互聯網收集個人資料，東亞期貨會採納以下措施：

a. 網上保安

東亞期貨會按照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保障在互聯網提供給東亞期貨的任何資料。並已採用加密法在互聯網上傳輸敏感性的資料，以保障個人的私隱。

b. 「曲奇」檔案

「曲奇」檔案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再從瀏覽器內讀取。這有助網站保存某些使用者的資料。

「曲奇」檔案被設計成只可讓發出的網站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使用者的硬碟資料、電郵地址或收集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

東亞期貨只利用「曲奇」檔案來鑑定特定期間的使用者，而不會把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存置於「曲奇」檔案內。當使用者瀏覽東亞期貨網站時，所有聯系將會利用「曲奇」檔案去鑑定使用者身份。當使用者結束瀏覽東亞期貨網站時，「曲奇」檔案亦會無效。倘若使用者嘗試將其網絡瀏覽器的「曲奇」檔案設定為停止運作，便未必能使用東亞期貨的電子網絡交易服務。

c. 網上改正資料

透過網上設施提供給東亞期貨的個人資料一經呈交，便未必能在網上取消、改正或更新。使用者如未能在網上作出取消、改正或更新，便須聯絡東亞期貨。

d. 網上保留資料

在網上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轉送到東亞期貨處理。個人資料一般不會存置於東

亞期貨網上系統資料庫內。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 7.1 東亞期貨的政策為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及讓所有有關職員熟悉有關的規定，以協助各人士作出有關要求。
- 7.2 東亞期貨或會在符合該條例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該條例而頒布之指引的規定下，就查閱資料要求徵收適當費用。東亞期貨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之費用。倘若任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要求東亞期貨提供按早前的查閱資料要求提供過的個人資料的額外副本，東亞期貨或會收取費用以全數彌補因提供該額外副本而涉及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費用。
- 7.3 有關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可向東亞期貨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東亞期貨在結束帳戶/ 終止服務後一般會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 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9 其他實務

為確保依從該條例所載的規定，東亞期貨備有：

- a. 資料記錄簿，即該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的記錄簿；
- b. 內部政策及指引以供東亞期貨員工使用，以確保各員工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 c.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及改正資料要求表格，供任何人士使用以查閱及改正東亞期貨所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

10 資料保障主任的委任

- 10.1 東亞期貨已委任資料保障主任，以負責統籌及監察該條例及東亞期貨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遵守情況。
- 10.2 資料保障主任的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6 樓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電話：(852) 3608 8180
傳真：(852) 3608 6132
網址：www.eafutures.com.hk